

后续报道 | 电动三轮车成了机动车

近日，南京栖霞区发生一起事故，一辆燃油助力车和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导致两人重伤，一人轻伤。结果，无论是助力车，还是电动三轮车，都超过了国家标准，被交管部门认定为机动车（现代快报11月13日报道）。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管局了解到，南京街头所有的电动三轮车，都是不符合规定的，按现有政策，属于机动车范畴。而能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仍属于非机动车。

□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 电动三轮车均属机动车

南京交管局还表示，能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仍属非机动车

## 电动三轮车 被认定为机动车



## 能上牌电动车 是非机动车



## 骑电动车酿事故 可能要判刑



配图 李荣荣

2012年10月10日，南京尧化门发生一起事故，老张驾驶的电动三轮车，与老王驾驶的燃油助力车相撞，导致两人重伤，一人轻伤。在许多市民的观念中，这两种车型原本都该属于非机动车，但是经交管部门鉴定后发现，这两种车都是机动车。

原来，事故中的燃油助力车，气缸容量达到了105CC，大大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30CC，而这辆燃油助力车的合格证上，显示的气缸容量竟然只有35CC。老张的电动三轮车也是如此，整车重量为86公斤，而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要小于

40公斤，最高时速已经达到了47公里，国家标准是时速在20公里以内。

根据检测结果，交警部门认定两辆车都属于机动车，而且两个人都没有驾驶证，属于无照驾驶，在这起事故中负同等责任。据介绍，两人因为无证驾驶，要被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并处15日以内的行政拘留。

昨天，南京市交管局的相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像老张这样的案例不在少数。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电动三轮

车为机动车。这位负责人说，目前市面上销售的电动三轮车，均未经主管部门生产许可，属非法车辆，更不能注册登记上牌，上道路行驶也是违法的。如果驾驶人没有相应的驾驶资格，一旦驾驶了被认定为机动车的电动三轮车，将承担无证驾驶机动车的相应法律责任。

那么，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上路是否需要购买保险，驾驶人是否需要持有相关驾照？交管局负责人说，电动三轮车本就不允许上路行驶，是无法登记上牌的，因此也买不了保险。

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那么，许多南京市民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该怎么鉴定呢？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截至今年11月中旬，南京市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已经达到197万辆，按照今年每月2.5万辆的平均上牌量计算，年底前将突破200万辆。

那么有的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时速超过20公里，是不是也算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国家标

准是小于40公斤、时速在20公里以内。“只要能够在车管部门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都是非机动车。”交管局负责人告诉记者，因为这些车辆都经过相关部门的检验，属于合格车辆。

交管部门依照交通法中非机动车的有关规定，对这些车辆进行依法管理。这位负责人也提醒，根据交通法规定，车辆上路行驶必须申领号牌，无牌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交管部门根据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四个部门联合发布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备案产品》，来确定允许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和型号，符合《备案产品》规定的车辆均可登记上牌。目前，江苏省符合这一规范的电动自行车有两千余个品牌、6万余种型号，消费者在购买之前要向商家仔细询问辨别。

如果购买到无法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很有可能是不合格的超标车辆，因此，消费者应当谨慎。

动车，处以50元罚款。而且，酒后骑非机动车，安全隐患也不小。今年5月13日21时许，在江东北路定淮门大街路口，吴某骑一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与一辆轿车相撞。吴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尸检，吴某血中酒精含量达到了222.4mg/100ml。正是由于吴某酒后骑车并闯红灯，认定他负有事故的同等责任。

今年以来，音乐侵权案陡增至156起

## 放音乐不付费 多家超市商场输官司

11月17日上午，“第二届知识产权金陵论坛”在金陵科技学院举行，来自法院、高校、企业以及知识产权界的100多位国内外专家，围绕知识产权方面的新问题、新现象进行了研讨。据了解，今年以来，南京市音乐类侵权诉讼大幅度增加。

### 超市放音乐不付费惹官司

逛超市购物时，听着轻松欢快的乐曲，顾客觉得心情放松，购物成为了一种享受。然而，不少商家在使用这些背景音乐时，却忽略了那些音乐作品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7月份，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起诉南京本土某大型连锁超市，要求对卖场内违法使用的40首背景音乐索赔。经过数轮谈判，案件最终调解解决，超市赔偿音乐著作权协会超过5万元。据了解，近些年来，南京市已有多家超市商场因违法使用背景音乐被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告到法院，并输了官司。

根据国家版权局规定，商场的音乐使用费根据面积的大小，每年每平方米收费从2.18元到2.66元不等。一个营业面积为1万平方米的卖场，一年要交纳的背景音乐使用费为两万多元。

### 音乐侵权案爆发式增长

今年以来，南京市音乐类侵权诉讼呈现大幅度增加。据统计，包括KTV歌曲库侵权、商场超市背景音乐侵权在内的音乐类侵权案件数量呈爆发式增长，今年截至目前，已接收156件案件，远远超过2011年48件的总量。

当天的研讨会上，有关专家表示，由于受长期以来“免费午餐”思维的影响，国内大多数商业组织缺乏对版权的维护以及付费获得许可的意识，导致侵权案件不断发生。

除此之外，音乐著作权协会的运营模式也值得商榷，目前，音著协的收费是根据营业面积的大小来计算的，同时歌曲库实施统一打包销售。也就是说，音著协是把曲库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外销售，但对于经营者，尤其是中小型经营者来说，根本用不了这么多。

通讯员 施中轩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 新街口 “方便”不方便

今天是世界厕所日，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走访了南京市市区多家公厕，发现在一些大型商业街区，公厕数量少，卫生状况也堪忧。不少商场内，公厕更是拥挤不堪。

昨天中午，在新街口的主干道上，记者花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有找到公共厕所。通过一款在线找厕所的手机软件，终于在几条小巷中找到几家公厕，但都距离商业圈较远。位于抄纸巷与户部街路口的一家公厕，紧挨着垃圾中转站，门口停满了垃圾车，怪味扑鼻。

新街口沿街有多家银行，有几家银行设有对外开放的洗手间，但有的周末不开放，有的在整修，暂时无法使用，只有一家银行可正常使用。

一些在新街口商圈逛街的市民说，在新街口商业圈附近，很难找到公共厕所，只能上就近的西式餐饮店。昨天下午，在新街口沿街的多家肯德基和麦当劳，上厕所的人络绎不绝，有些并不是就餐的顾客。在石鼓路旁的麦当劳，一位市民说，他内急时最先想到的就是麦当劳，“我不知道哪里有公厕，麦当劳找起来很方便，也干净，就直接过来了。”

记者走进淮海路一家商场，导购人员说，一楼没有设置洗手间，得去二楼及以上楼层。在每个楼层内的公厕外，都有消费者排起长队，厕所内一些卫生用品随地乱扔，卫生状况堪忧。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方舒 余乐

10月12日，现代快报独家报道了南京首例举报“骗低保”获奖160元的消息后，社会反响很大。昨天，快报记者从南京市民政局获悉，截至11月13日，南京市民政部门仅一个月的时间就接到14起群众举报，其中实名电话举报2个。经区县民政部门核实后，4名骗保者现形，于本月被退保。

昨天，南京市民政局通过现代快报公布了全市的举报监督电话。民政部门承诺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注意保密工作。

### 4人骗吃低保被举报后现形

如果不是被人举报，他还会继续一边开着小店一边吃低保。李强（化名）前几年的生活真的不容易，多年前离异，一人带着孩子生活，下岗的他，又有精神残疾，小孩也得了高血压、肥胖症，父子俩生活压力较大，于2007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如今每月能拿594元的低保金。

对于查实的4起“骗保”，民政部门还是以停保处理，之前所骗的低保金没有追回，也没有处罚。“多吃的低保如何追回来，在目前是个大难题啊。怎么追呢？骗保者说他把钱都花掉了，我们又不是法院，没法去冻结人家的存款把钱追回来。”民政部门有关人士说。

为了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现代快报记者从省民政厅了解到，今后申请低保，将不再到社区居委会或是村委会申请，而是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

此外，低保家庭信息的公示将长期化，不再是现在的7天时间。南京市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处长胡益民表示，今后将加强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定期跟踪保障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可每年核查一次；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

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目前南京对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是一个季度核查一次，今后将每月核查一次。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 低保举报监督电话

南京市市民政局：83635656

玄武区：83682247

白下区：84556147、84556144

秦淮区：52622153

建邺区：87778046

鼓楼区：84722361

下关区：58590213、58591338

栖霞区：85337203

雨花台区：52883337

江宁区：52167638

浦口区：58886305

六合区：57121552

化工园区（原大厂区）：57062050

溧水县：57221271

高淳县：57312794